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19-05-005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 万 m^2 铝单板项目

建设单位：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2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

- 1、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² 铝单板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8]128 号《关于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² 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11.29）
- 4、《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决定》
- 5、《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委托接受合同
- 10、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危废台账
- 11、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 万 m ² 铝单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山东东阿工业园区霞光路与鱼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铝单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 万 m ² 铝单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 万 m ² 铝单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投产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5.18-2019.5.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83.6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8 万元	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	38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7.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 ² 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0)； 5、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8]128 号《关于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 ² 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11.29）； 6、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 ² 铝单板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 ² 铝单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制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及东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汝凡，公司位于山东东阿工业园区霞光路与鱼山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加工 30 万 m² 铝单板项目。铝单板采用优质高强度铝合金板材，其构造主要由面板、加强筋和角码组成。铝单板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性能高，适用于各种建筑内外墙、大堂门面、柱饰、高架走廊、人行天桥、电梯包边等装饰。

2.1.2 项目进度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18 年 10 月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² 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9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128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5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05 月 18 日-19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2800m²。租赁东阿钻宝金刚石有限公司西北角车间 1 座，车间南部设置办公区 1 处。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1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800m ² ，钢架结构，内设铝单板生产线 1 条。
2	办公室	1 座，位于车间南部，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生产办公管理。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东阿工业园区霞光路与鱼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东阿钻宝金刚石有限公司内，项目厂区北侧为山东双冠轴承有限公司，东侧隔鱼山路为东阿食为天制粉有限公司和聊城新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东阿钻宝金刚石有限公司和霞光路，西侧为山东逸美佳建材有限公司和东阿阿缟纺织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呈长方形，北部为生产区，南部为办公区。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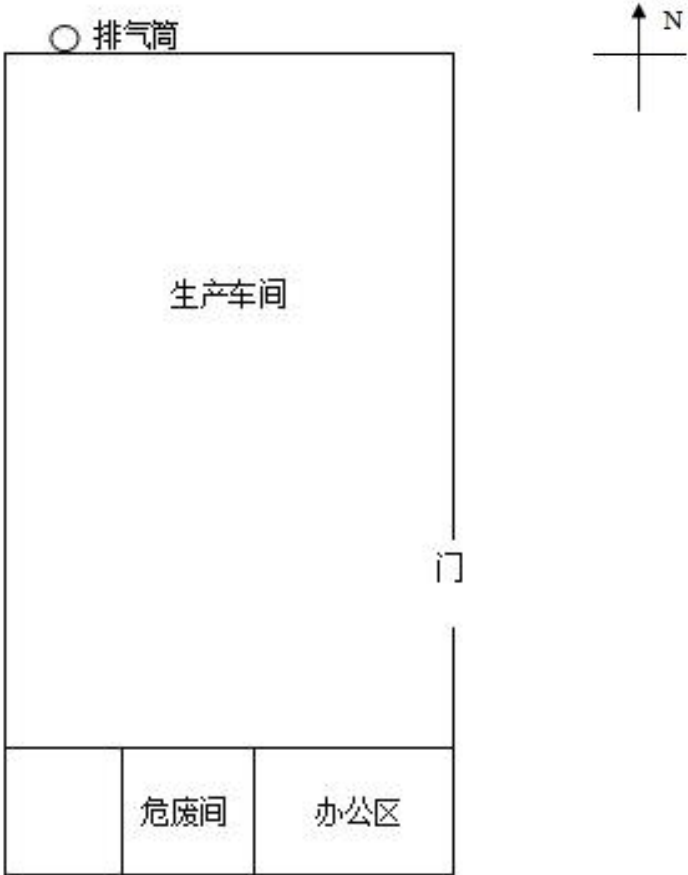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剪板机	QC212C	台	1	1
2	冲床	HB-42180	台	1	1
3	雕刻机	2060T2	台	1	1
4	折弯机	GKK100/32	台	2	2
5	滚弧机	/	台	1	1
6	焊机	/	台	4	3
7	打磨机	/	台	5	5

注：通过现场调查，焊机比环评设计数量少一台，未影响综合产能。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量提高 30 万 m² 铝单板。产品方案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1	铝单板	m ² /a	30 万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铝卷	吨/年	2121
2	铆钉	吨/年	30
3	加强筋	万个/年	120
4	角码	万个/年	300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2 万 kW·h，电力供应有保障。

(2)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 240m³/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供水有保障。

(3) 排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约 192m³/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日 300d，年运行时间 3600h。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铝单板，将来料铝板按照要求尺寸进行下料切割，并进行冲孔、开角、折弯、滚弧等加工成型，进一步对开角折弯缝处进行焊接，将角码和加强筋与铝单板进行组装，打磨后外协喷漆即可得到成品铝单板。

铝单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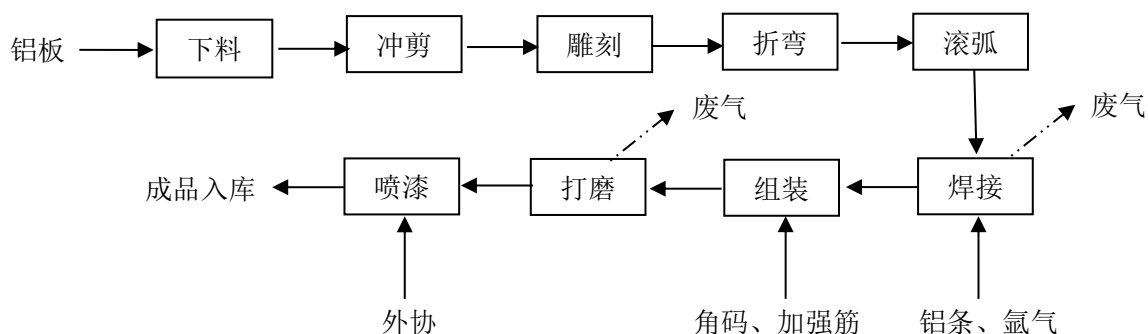


图 2-4 铝单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产污环节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床、雕刻机、折弯机、滚弧机、焊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铝末、除尘器灰粉、废矿物油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烟尘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床、雕刻机、折弯机、滚弧机、焊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下脚料和铝末由铝材厂家进行回收；废矿物油委托山东建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除尘器灰粉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赵牛新河。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本项目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烟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床、雕刻机、折弯机、滚弧机、焊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铝末、除尘器灰粉、废矿物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和铝末由铝材厂家进行回收；废矿物油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灰粉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庄是西南 870m 的贾庄小区，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50m）之内没有敏感点，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1.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对废水产生区和管道等严格进行防渗措施，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4.2.2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颗粒较大“吸风机+收集槽”收集。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4.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床、雕刻机、折弯机、滚弧机、焊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2.4 固废

本项目下脚料和铝末由铝材厂家进行回收；废矿物油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灰粉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

4.2.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满足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项目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加工30万m²铝单板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m ² /d)	实际能力 (m ² /d)	生产负荷 (%)
2019.5.18	铝单板	1000	920	92
2019.5.19	铝单板	1000	890	89

注：设计能力=300000m²/300d=1000m²/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H-074	2019.04.04	1 年
		LH-075	2019.04.04	1 年
		LH-076	2019.04.04	1 年
		LH-077	2019.04.04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LH-109	2018.07.06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8.12.05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9.04.04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8.07.03	1 年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	校准时间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校准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环境条件	
							温度 (℃)	大气压 (kPa)
2019.5.18	LH-109	70	5	316.08	322.8	2.1	16.6	101.1
		40	5	183.15	184.3	0.6		
2019.5.19		70	5	316.02	322.6	2.1	16.6	101.1
		40	5	183.17	184.4	0.7		

表 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5.18	LH-074	100	99.79	合格
	LH-075	100	99.92	合格
	LH-076	100	99.84	合格
	LH-077	100	99.87	合格
2019.5.19	LH-074	100	99.87	合格
	LH-075	100	99.78	合格
	LH-076	100	99.91	合格
	LH-077	100	99.85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及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18.07.26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18.08.01	1 年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05.18	09:13	SE	22.4	1.8	100.4	1/3
	11:32	SE	27.6	1.8	100.3	1/3
	14:09	SE	27.9	1.7	100.1	1/2
	16:36	SE	27.9	1.9	100.1	1/3

2019.05.19	09:08	NW	23.3	2.1	100.5	1/3
	11:21	NW	27.5	2.0	100.4	1/2
	14:36	NW	28.4	1.9	100.2	1/3
	16:47	NW	29.0	2.2	100.2	1/2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8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9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F2 pH 计	F2-Stangard	LH-114	2018.12.14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19.03.21	1 年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19.03.21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18.06.26	1 年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10，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1。

表 5-10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18.08.01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1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9.5.18 (昼)	LH-097	LH-027	93.8	93.8	94.0
2019.5.19 (昼)	LH-097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及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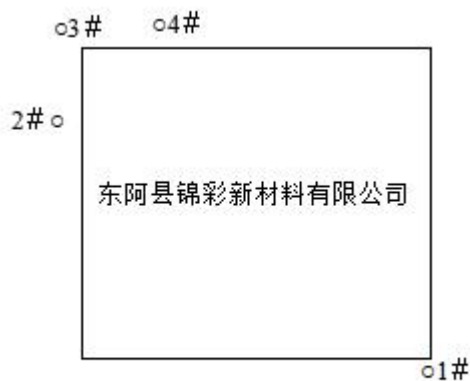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焊接工序排气筒进、出口测孔	有组织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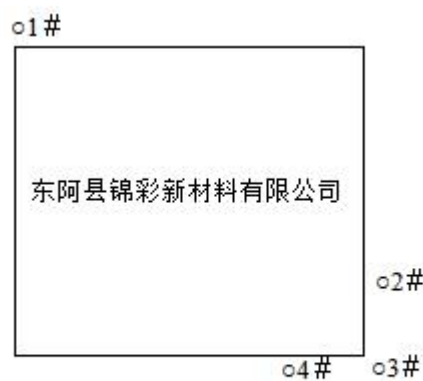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	20	3.5	(DB37/2376-2013)
无组织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2019.05.18 采样点位示意图



2019.05.19 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19.05.18	焊接工序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6.7	16.7	16.8	16.7
		废气流量 (m ³ /h)		3765	3762	3776	376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5	21.2	25.8	23.8
		排放速率 (kg/h)		0.0922	0.0798	0.0974	0.0897
	焊接工序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9.1	19.3	19.1	19.2
		废气流量 (m ³ /h)		4336	4373	4337	434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3.3	3.8	3.7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4	0.016	0.016
2019.05.19	焊接工序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6.8	16.8	16.7	16.8
		废气流量 (m ³ /h)		3780	3791	3754	37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5.1	23.4	23.7
		排放速率 (kg/h)		0.0854	0.0952	0.0878	0.0895
	焊接工序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9.2	19.1	19.1	19.1
		废气流量 (m ³ /h)		4333	4300	4311	43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5	2.3	2.9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0	0.01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8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

6.1.4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1	2	3	4	最大值
2019.05.18	颗粒物	○1 #	上风向	0.212	0.235	0.230	0.267	0.267
		○2 #	下风向	0.327	0.357	0.390	0.383	0.390
		○3 #	下风向	0.450	0.467	0.427	0.444	0.467
		○4 #	下风向	0.317	0.382	0.412	0.434	0.434
2019.05.19		○1 #	上风向	0.247	0.263	0.248	0.232	0.263
		○2 #	下风向	0.388	0.378	0.367	0.383	0.388
		○3 #	下风向	0.418	0.400	0.417	0.442	0.442
		○4 #	下风向	0.385	0.325	0.264	0.362	0.38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	pH 值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表 6-7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及东 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35mg/L	
悬浮物	400mg/L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8。

表 6-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2019.5.18	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08	7.13	6.98	7.02
		化学需氧量（mg/L）	65	64	67	68
		氨氮（mg/L）	0.857	0.840	0.957	0.923
		悬浮物（mg/L）	14	16	16	16
2019.5.19		pH 值（无量纲）	7.18	7.13	7.09	7.12
		化学需氧量（mg/L）	74	76	80	76
		氨氮（mg/L）	0.973	1.04	1.09	1.14
		悬浮物（mg/L）	16	16	16	1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6.98-7.18，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80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14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及东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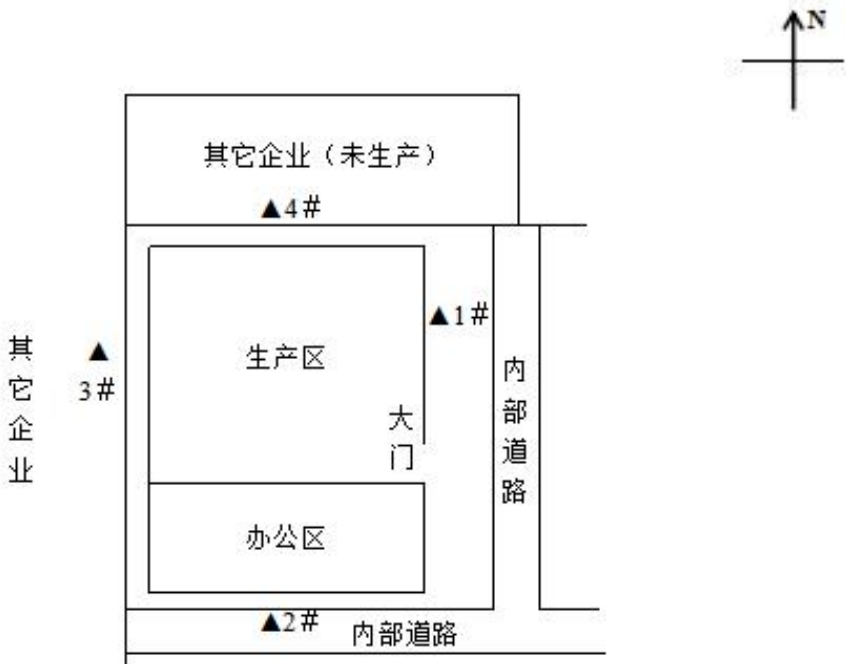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65（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2.1		风向：SE
2019.05.18	▲1#	东厂界	10:12—10:22	55.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35—10:45	53.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57—11:07	56.8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18—11:28	56.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19—15:29	55.5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39—15:49	54.0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03—16:13	56.9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6:23—16:33	57.1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2.0		风向：NW
2019.05.19	▲1#	东厂界	10:23—10:33	55.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46—10:56	53.1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06—11:16	56.9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30—11:40	57.3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30—14:40	55.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51—15:01	53.6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5:15—15:25	56.1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36—15:46	57.0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57.3(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 年 10 月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² 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9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128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本项目未批先建，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杨汝凡，副组长：李建辉，成员：杨瑞，楚丙震，姜媛媛。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8
3	固废	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区	10
合计			28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对废水产生区和管道等严格进行防渗措施，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6.98-7.18，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80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14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及东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2	本项目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颗粒较大“吸风机+收集槽”收集。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8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床、雕刻机、折弯机、滚弧机、焊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57.3(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本项目下脚料和铝末由铝材厂家进行回收；废矿物油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灰粉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	本项目下脚料和铝末由铝材厂家进行回收；废矿物油委托山东建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除尘器灰粉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5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满足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项目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庄是西南 870m 的贾庄小区,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50m)之内没有敏感点,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8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6.98-7.18，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80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14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及东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57.3(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下脚料和铝末由铝材厂家进行回收；废矿物油委托山东建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除尘器灰粉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关于委托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年加工 30 万 m² 铝单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² 铝单板项目
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
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 系 人：杨汝凡

联系电话：18866350907

联系地址：山东东阿工业园区霞光路与鱼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政编码：252299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 万 m ² 铝单板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东阿工业园区霞光路与鱼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设单位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252299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 万 m ² 铝单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 万 m ² 铝单板
投资总额(万元)	583.6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28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7.4%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 [2018]128 号	批准时间	2018.11.2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10 万	噪声治理(元)	8 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产生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5)
	废气	/	/	/	/
	颗粒物	/	4.1	20	/
	废水	/	/	/	/
	pH 值	/	6.98-7.18	6.5-9.5	/
	化学需氧量	/	80	500	/
	氨氮	/	1.14	35	/
	悬浮物	/	17	400	/
	昼间噪声	/	57.3dB (A)	65dB (A)	/
	夜间噪声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源	/	/	/	/	/
建设期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产生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5)
废水	/	/	/	/	/
废气	/	/	/	/	/
噪声	/	/	/	/	/
固体废物	/	/	/	/	/
其他	/	/	/	/	/
运营期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产生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5)
废水	/	/	/	/	/
废气	/	/	/	/	/
噪声	/	/	/	/	/
固体废物	/	/	/	/	/
其他	/	/	/	/	/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0),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报告表[2018] 128号

关于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² 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审批如下：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² 铝单板项目，建于山东东阿工业园区霞光路与鱼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东阿钻宝金刚石有限公司厂区内）。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总投资 583.6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项目经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018-371524-50-03-049372 号文件备案，建设铝单板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剪板、冲孔、折弯、雕刻等工序，喷漆外协。同意办理环评手续，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对废水产生区和管道等严格进行防渗措施，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三、本项目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颗粒较大“吸风机+收集槽”收集。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床、雕刻机、折弯机、滚弧机、焊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营运期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五、本项目下脚料和铝末由铝材厂家进行回收；废矿物油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灰粉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

六、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满足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项目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公司必须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规定要求的，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成立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决定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杨汝凡，

副组长：李建辉，

成 员：杨汝瑞，楚丙震，姜媛媛。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废矿物油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影响环境。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含废矿物油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含废矿物油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15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16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21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62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危险废物（HW08）委托接收合同

合同编号: JLZS-2019-44



甲方：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建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 5 月 29日

废矿物油委托接收合同

甲方：东阿县博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建军 电话：18866250707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张光路与鱼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乙方：山东建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磊 电话：18063570011

地址：茌平县永昌路 117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乙方进行收集、转运等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负责按照《危险废弃物储存控制标准》对废矿物油收集、储存并进行初步包装封闭，负责废矿物油的装车、过磅，为乙方运输提供方便，并出具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及申报转移联单工作。

第二条：乙方负责运输和接收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并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运输和接收，不得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并出具《危险废物接收计划申请表》。

第三条：甲乙双方通过参考同行业废矿物油处理价格，规定如下：

1、签订合同同时收取转运费用（暂定）2800元；

2、危废名称、数量及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元/吨)	合同总额 (元)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14-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废矿物油转移时，甲方废矿物油数量小于等于3吨时，需向乙方交付2000元运输费用；甲方废矿物油数量大于3吨小于5吨时，甲乙方费用互抵；甲方废矿物油数量大于5吨时，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转的废矿物油不得含水；

4、废矿物油不得人为造成污染；

5、不得添加其他化工原料；

6、甲方如不按合同执行，废矿物油转移给第三方，合同自动作废，由环保局追究责任，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罚甲方。

第四条：双方约定：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运输接收事宜后，需在15日内完成对甲方储存的废矿物油进行运输事宜。

2、废矿物油接收重量以乙方提供磅秤重量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负责在本单位因为乙方将废矿物油转移至储有开始，同时协商乙方责任。

2、如因甲方因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的种类、成分不在乙方名下导致乙方有罚款、存储、接收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违法的法律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乙方责任：

1、甲方产生废矿物油在运输和接收过程中均由乙方负责，其在运输接收过程中一切相关过程、手续必须达到国家法规的要求。

2、在废矿物油交接完毕后，由乙方负责检查。

第六条：违约责任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乙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按照合同移交数量额的50%支付违约金。

乙方如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运输、接收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而造成环境污染时，需向甲方赔偿因发生环境污染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

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一年内必须及时按实际产生量转移。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日期：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银行账号：638900362610306

开户行：招商银行在平支行

日期：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企业名称: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台帐记录表

单位名称: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年 份

[illegible]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 m² 铝单板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m ² /d)	实际能力 (m ² /d)	生产负荷 (%)
2019.5.18	铝单板	1000	920	92
2019.5.19	铝单板	1000	890	89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县锦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9 日